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甘肃深蓝机动车污染防治研究院,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51.5094万元,资产总额为153.12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甘肃深蓝机动车污染防治研究院

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